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就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順昌集團有限公司任何證券之意向或要約。



**Titan Gas Technology  
Investment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Shun Cheong Holdings Limited**  
**順昌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0)

### 聯合公佈 進一步延遲寄發綜合文件

茲提述(i)Titan Gas Technology Investment Limited(「要約人」)與順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共同刊發之公佈(「該聯合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要約人、莫先生及賣方訂立之買賣協議及可能要約；(ii)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刊發之公佈(「延長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買賣協議之修訂，將最後完成日期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延長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除非文義另有規定，本聯合公佈所用詞彙與該聯合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延遲寄發綜合文件

誠如該聯合公佈所述，要約人唯一董事及董事會擬將要約文件及受要約人董事會通函合併入綜合文件。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8.2條，綜合文件須於該聯合公佈日期後21日內寄發予股東。由於要約人作出要約須待事先達成前提條件及前提條件不能於收購守則規則第8.2條擬定期間內達成，要約人已取得執行人員同意，將寄發綜合文件的最後期限延遲至買賣完成後七(7)日內或二零一六年一月七日(以較早者為準)。

\* 僅供識別

## 延長最後完成日期

誠如延長公佈所述，由於轉讓及該等交易的時間表需要更多寬餘時間，要約人、莫先生及賣方已訂立買賣協議之修訂協議，以將最後完成日期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延長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即目標完成日期），或訂約方可能協議之較後日期。

## 進一步延遲寄發綜合文件

由於要約人作出要約須待買賣完成後方可作實，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8.2條向執行人員申請批准進一步延遲寄發綜合文件，以延長寄發綜合文件的最後時限至不遲於目標完成日期後七(7)日內或二零一六年二月七日（以較早者為準），且執行人員已表示其擬同意批准相關延長。

**警告：**於達成買賣協議、認購協議、收購協議、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及出售協議之先決條件不在參與轉讓、認購事項、收購事項、可換股票據認購事項及出售事項之各方控制範圍內，故概不保證該等先決條件能夠達成及／或轉讓、認購事項、收購事項、可換股票據認購事項及出售事項會按擬訂者完成及／或將會作出要約。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普通股時應審慎行事。倘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對本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專業顧問。

承唯一董事命  
**Titan Gas Technology Investment Limited**  
唯一董事  
謝建平

承董事會命  
**順昌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曹晶

香港，二零一六年一月七日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曹晶先生及張少華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莫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葉劍平教授、Palaschuk Derek Myles先生及陳志武教授。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要約人之唯一董事為謝建平先生。

董事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要約、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佈所表述觀點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佈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有關陳述具有誤導性。

要約人之唯一董事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莫先生、賣方、中國目標公司、League Way及與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佈所表述觀點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佈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陳述具有誤導性。